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com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3)

**有關截至2024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止
年度報告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2024年7月11日刊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之年度報告（「**2024年報**」）及於2025年7月11日刊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之年度報告（統稱「**該等年報**」）。除非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年報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等年報「購股權」一節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2)，17.09(1)，(3)至(8)條有關於2014年5月2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以及於2024年5月19日屆滿（分別為「**到期日**」及「**2014購股權計劃**」），提供進一步的補充資料。

下列為2014購股權計劃到期日前的主要條款概述：

(1) 2014購股權計劃目的

2014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董事認為，由於參與範圍廣泛，本集團將可根據2014購股權計劃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2) 2014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董事（就本段而言，包括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一類參與人士（「**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認購股份：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持有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人士；
- (vii)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持有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人士；
- (viii) 透過合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為本集團增長已經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體或組別的參與者。

而就2014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向隸屬上述任何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的人士授予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之任何購股權本身不應被詮釋為根據2014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上述任何組別參與者符合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認為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釐定。

(3) 2014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2014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9,104,000股，佔2024年報日期及到期日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

(4) 根據2014購股權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除非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因行使根據2014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每位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及

- (ii)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值不得超過5百萬港元。

(5)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2014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釐定並通知每個承授人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可始於作出購股權授出要約日期翌日，但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並受當中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限制。

(6) 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及授予承授人購股權的要約另行說明，2014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7)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購股權貸款的期限

- (i)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名義代價1港元
- (ii) 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購股權貸款的期限：購股權要約日期後21日內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短期間內

(8) 釐定認購價的基準

根據2014購股權計劃，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決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i) 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股份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9) 2014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

2014購股權計劃已於2024年5月19日屆滿。

於該等年報內的財政年度，本公司於2014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均無失效、無被授出、行使或註銷，以及於2014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本公告所提供的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等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年報內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25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張敬峯先生、黃偉民先生及莫銀珠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羽龍先生、劉興華先生及盧錦榮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